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与峨山东路交汇口松鼠 Sunshine 阳光之城公司会议室。

5、本次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章燎源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47 人，代表股份 185,307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6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74,183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9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2 人，代表股份 11,124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1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45 人，代表股份 16,739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,615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2 人，代表股份 11,124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13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039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57%；反对 1,1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9%；弃权 1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,471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44%；反对 1,1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60%；弃权 1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尚红超律师、常小宝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